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8 年 8 月 2 日舉行的
第 233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8 年 8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事項。

區管會第 232 次會議討論事項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如下：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工程

3. 建築署表示，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工程，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興建，其後於 2016 年 10 月動工，於相關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工務小組」）文件上所載，工程的完工日期為 2018 年。雖然署方曾爭取工程可望在 2018 年第三季完工，但由於工程承建商的工作進度未如理想、工地出現未能預測的施工難度，包括斜坡地質有不能預計的複雜情況，令施工難度增加；以及受惡劣天氣影響等因素，皆導致工程未能加快完成。不過，據目前的進度，工程預計仍可在 2018 年內竣工。

4. 委員表示，興建升降機塔不單對殘疾人士有用，對長者亦非常重要。項目選址於以長者住戶為主的公共屋 附近範圍，該處現有的樓梯相當陡斜，令長者需爬樓梯艱辛上落，過往經常發生長者意外摔倒的事故。另外，工程整體包括提升康寧道遊樂場的無障礙設施，而康寧道遊樂場是連接觀塘市中心的主要行人通道，升降機塔的落成將有助長者和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委員表示理解一些工程上的困難，往往未必可在施工之前完全預見，但由於居民對相關升降機塔設施的需求殷切，希望建築署可積極解決在工地遇到的問

題，並且嚴格監控工程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務求整項工程必須按提交立法會文件所示，於 2018 年內完成。

5. 另外，委員表示由於升降機塔工程施工位置非常狹窄又貼近民居，希望建築署可在施工期間，加強與附近居民溝通，並儘量減低因工程而為居民帶來的不便。

6. 建築署表示，署方在工程開展前及進行期間，均有與鄰近商戶及居民代表維持密切聯繫，署方亦已安排在施工期間，為居民提供臨時樓梯及有蓋通道，方便居民可使用慣常往來路線，不用因受工程所阻而要繞路出入。

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改善工程

7.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經與路政署及運輸署協調後，已把有關工程資料整合並加入到進展報告內。相關內容如下：

8. 由於將軍澳－藍田隧道連接東隧的支隧道的最終垂直走線已與初步設計階段時有所調整，而先前提議的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交通改善方案，也由於環境的改變，路政署建議另外聘請工程顧問公司，為鯉魚門道地下隧道進行可行性研究，就地下隧道的走線設計，地質情況，環境影響，抽風系統，造價等作詳細檢討。路政署／運輸署會繼續跟進將軍澳－藍田隧道支隧道的事宜，包括就將軍澳－藍田隧道連接東隧的支隧道的最新走線設計下，研究調整鯉魚門道地下隧道的走線及建造鯉魚門道地下隧道之技術可行性。

9. 在檢視長期方案同時，運輸署亦正在檢視一些中期方案的可行性，以紓緩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的交通。有關中期方案主要將鯉魚門道往油塘方向迴轉處入口右邊行車線旁的三角交通安全島，改為行車路，以將迴轉處入口的行車線數目由兩線增至三線行車，以增加行車容量。路政署已初步研究該方案的可行性，並會先進行探井工程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及爭取盡快開展工程。根據路政署預計，工程最快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

10. 委員表示上述將迴轉處入口的行車線數目由兩線增至三線行車的安排，相信有助紓緩交通擠塞。不過，委員關注工程是否可順利如期開展，以及在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對道路情況造成負面影

響。

11.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地區人士跟進有關項目的進展。

東秀茂坪社會保障辦事處搬遷安排

1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表示，過去數個月經聆聽和慎重考慮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的意見後，理解到東秀茂坪社會保障辦事處（下稱「東秀辦事處」）的服務範圍（特別是安達臣區）欠缺直達觀塘市中心的交通設施，因此社署已決定繼續積極地於辦事處服務範圍的區域內，另覓合適選址作辦事處長久之用。

13. 社署會繼續與房屋署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務求在秀茂坪、寶達及安達臣區，物識合適的空置單位作為長久重置東秀辦事處之用。在過渡時期，社署亦會考慮暫時分拆辦事處人員工作地點的可行性，包括向房屋署申請使用一些將遷出的社福機構或其他空置單位。在重置計劃未能落實前，社署會繼續在現址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

14. 此外，社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已向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呈交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的會議中再詳細向委員解釋觀塘區福利服務單位擬議的重置計劃。

15. 房屋署表示，署方會與社署緊密聯繫，協助社署在東秀辦事處服務範圍的公共屋邨，尋找適合位置設立辦事處。

16. 委員表示社署在是次辦事處搬遷安排上，能認真聽取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並且從善如流，同意以地區需求為重再作部署，其正面及積極的態度，值得予以讚賞。另外，委員亦感謝房屋署支援社署，協助物色更理想的辦事處新址。

安泰 公屋單位內部滲水問題

17. 房屋署表示，安泰邨第三至五座，即居泰、和泰及景泰樓共有 1,879 戶已經辦理入伙手續，當中有 27 宗報告滲水個案，其

中 1 宗確認沒有滲水問題，餘下 26 宗個案平均於 4 天內完成勘察及執修工程。

18. 鑑於出現上述情況，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已指示承辦商全數勘察將入伙的第六至九座，即恒泰、德泰、豐泰及盛泰樓共 3,062 個單位，其中 1 個單位有滲水問題，並已完成執修及滲漏測試。

四順區行人天橋接駁位漏水問題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署方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中連接安泰邨的行人天橋興建工程已完成。就有指每當大雨，橋內會有漏水情況的事宜，駐地盤工程人員發現原因是行人天橋頂雨水槽去水口被落葉阻塞，使雨水槽的去水能力受影響。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安排在雨水槽頂加裝鐵絲網以防止落葉跌進雨水槽，防止雨水槽淤塞。

啟田街市翻新工程進度

2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供資料，表示啟田街市已完成翻新工程，並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重開。

高怡 加設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21. 房屋署表示，現時房屋署在屋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目的，主要是監察高空擲物、非法聚賭及防止小販進入屋邨範圍等。就上述惡意破壞橫額問題，邨辦事處已在該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公眾人士惡意破壞乃刑事罪行；以及安排保安加強巡邏。邨辦事處自安排上述措施至今，並沒有收到橫額遭破壞的報告。房屋署會繼續執行上述措施，現階段不會考慮在該處加設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觀塘區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秀茂坪社區會堂工程進度

22. 委員表示關注秀茂坪社區會堂（下稱「社區會堂」）工程進度。委員指出按報告所載資料，社區會堂工程將於 2018 年第四季竣工，但與其毗連的秀明道公共房屋工程的完工日期則為 2019

年第一季，未知社區會堂是否會先行開放供居民租用。委員表示居民希望上述兩個工程項目均可盡早落成，尤其是公共房屋工程內包括的自修室，實為區內學生所期盼已久的設施，希望有關部門可考慮先行開放。委員亦表示希望可藉此機會，向教育局表揚秀茂坪區內多間學校，慷慨於社區會堂興建期間，借出部分學校設施供居民組織作會議用途。

23. 房屋署表示會向署內建築及發展處人員了解，並於會後向委員提供上述兩項工程的最新進度資料。

(會後備註： 房屋署於會後提供資料確認，秀茂坪社區會堂工程的修訂完工日期為 2019 年第一季。)

觀塘工業文化公園及翠屏河公園工程進度

24. 委員表示按報告所載資料，觀塘工業文化公園及翠屏河公園兩項工程的竣工日期均為 2018 年第三季，即將於月內完成。委員希望得知目前兩項工程進度是否合乎預期。

25.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可繼續在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上述兩項工程的最新進度作出匯報。

2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內容。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區內學額供應情況

27. 委員表示，區議會一向關注區內學額供應情況，要求教育局確保有足夠的公營小一學位以應對小一申請兒童，並在未來數年維持中一學位供應穩定。由於區內人口正持續增加，一些新建校舍工程卻尚未完成，所已希望教育局可向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提供更清晰的學額數字資料，以更準確掌握相關情況。

28. 教育局表示備悉委員意見。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內容。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紀錄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內容。

其他事項

清理觀塘道迴旋處堆積雜物

31. 委員表示感謝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民政處、社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及警務處等，近日進行聯合行動，成功清理觀塘道迴旋處堆積雜物。委員表示知悉該些雜物是由區內一對需要精神健康支援的夫婦拾荒所堆積，相關部門在執行清理行動前，花了不少時間與他們接觸，並適切地提供協助。另外，亦有安排足夠人手，在假日早上時間進行清理，令行動對交通的影響得以減低。

32. 主席感謝委員支持部門行動，並表示拾荒者在街上大量堆積雜物，會引致環境衛生和道路阻塞等問題；惟一些拾荒者可能需要不同支援服務以改變過量儲物的習慣，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處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夫婦的情況。

非法棄置泥頭問題

33. 委員表示發現區內有較多舊式樓宇的地方，不時出現非法棄置泥頭問題，即使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在收到相關投訴後已即時跟進，但違法者往往會藉詞泥頭只會作短暫擺放，又或把泥頭搬到附近地方，以逃避受檢控，但不會妥善安排把泥頭清走。此外，棄置泥頭的地方較容易同時出現垃圾堆積問題，如遇天雨更會令路面變得非常骯髒，影響環境衛生。委員希望警方可考慮協助相關部門，對當中一些違法者作出重罰，以收更大阻嚇作用。

34. 警務署表示，警方會按情況需要為處理泥頭問題的執法部門提供適當支援。

維持新入伙社區治安

35. 委員表示早前安達 曾發生持刀行劫便利店的案件，但警方成功在短時間內緝拿犯人，令居民不用誠惶誠恐，委員對警方的辦事效率表示讚賞，並希望警方可繼續在安達及安泰兩 部署足夠警力，以防有人乘新社區入伙的時間，找尋機會為非作歹。

36. 警務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積極防治鼠患

37. 委員表示經食環署人員的連串行動，觀塘區的鼠患參考指數自 2017 年下半年已見有所回落。食環署現正進行 2018 年觀塘區第二期滅鼠運動，據知在運動開展首星期，已成功捕獲逾 200 隻活鼠。委員希望署方能繼續針對區內街市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等，加強防治鼠患工作。

38. 委員表示老鼠繁殖力強，要徹底杜絕鼠患，防治工作必須持之以恆。委員感謝食環署除在其管轄地方，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外，亦積極與區內居屋及私人屋苑、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以及建築地盆承辦商等加強聯繫，向他們宣傳防治鼠患的信息、鼓勵他們投放資源從基本著手，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和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就相關滅鼠行動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就在聯合醫院擴建工程範圍附近小徑，加設尺寸合宜的防鼠網提供意見。

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

39. 運輸署近日推出綜合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下稱「程式」），作為推展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其中一項措施。委員表示經試用後，同意程式有助市民搜尋實時交通和運輸資訊，方便計劃行程。不過，委員反映程式中的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未有標示個別停車場的特定開放時間，導致在晚上一些駕駛者以為可以使用該些停車場的泊位，但在把車駛到後才發現停車場已經關門。委員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所推出的「我的九龍東」手機應用程式，亦有收集並區內實時空置泊車位資料。委員建議運輸署可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分享數據，改善「香港出行易」在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

方面的功能。

40.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聯絡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跟進相關建議。

改善瑞和街市容

41. 委員再次對食環署在瑞和街加強針對店舖阻街進行持續執法，致力改善市容及環境衛生表示讚許。委員表示瑞和街人流暢旺，店舖買賣生意競爭激烈，較難單靠商販自律保持路面暢通無阻。據過往多年經驗所知，如果打擊店舖阻街的行動稍有放緩，則得來不易的良好市容狀況會很快再度變差。為此，委員希望食環署可繼續迎難而上，堅持以法規範瑞和街的店舖阻街問題。

42. 食環署感謝委員對署方工作的支持，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警務處一直有參與聯合行動，支援署方人員在瑞和街執法。食環署表示會繼續按既定目標加強對瑞和街店舖擺賣引致阻街進行執法，並向違例者作出票控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檢取未經准許展示易拉架

43. 委員表示開源道及巧明街一帶的易拉架問題仍然尚待改善，每當繁忙時間均見有人用手推車運送大量易拉架，非法在該處及其附近行人路上展示，近日甚至見有易拉架所展示的內容，為宣傳代人放置易拉架的服務，又或有人在個別易拉架周圍放置交通圓錐筒（又稱「雪糕筒」）以吸引路人注視。委員認為有關行為不但影響市容，為行人造成不便和危害交通安全，更反映違法者公然無視法律，實應予以嚴加取締。

44. 食環署表示，近月在區內檢走無人看管的易拉架，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的數字，均較以往平均為高。署方會增調資源，加派人手在觀塘商貿區進行針對易拉架問題採取執法，當中包括會在短期內進行有系統及較大規模的執法行動。

加強九龍灣行人徑保安

45. 委員表示月前在九龍灣「都市綠州」農圃項目外的行人徑

上，曾發生有女子在晚上遭色魔企圖強姦及行劫的案件，令鄰近居民對該處保安問題表示關注。委員反映在區議會約同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後，已獲部門同意安排加強有關行人徑上路燈的光度，以及修剪可能會影響照明或有機會匿藏伺機犯罪人士的植物。不過，居民仍有意見表示希望政府可在上述位置一帶加設閉路電視，進一步保障路上往來市民的安全。

46. 警務處表示處方已成功透過情報收集及應用科技等偵破該宗非禮案，之前曾一度潛逃的犯罪者亦已告落網。目前，鄰近麗晶花園所設置的閉路電視，可記錄有關行人徑範圍部分位置的活動。另外，警方已按現行部門間分工安排，把居民要求加設閉路電視的建議，交由負責管理該行人徑的路政署考慮。

屋 公共地方維修責任

47. 委員表示有居民關注，當局在將部分停車場及零售設施，分拆出售予領展後，領展是否可以選擇停止出資支付有關屋 公共地方的維修保養開支。

48. 房屋署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出售業權予領展時，與領展訂立了清晰的契約協議，當中列明領展須攤分有關屋 公用地方管理和維修費用，而攤分百分比，一般會參考在業權未出售前，當局與居民雙方已同意的安排。有關契約協議屬有約制性的法律條文，所以即使領展營運政策有所改變，仍然須作遵守。

49. 委員進一步查詢房委會就區內四個居屋屋苑（包括曉麗苑、寶佩苑、高俊苑和樂雅苑），與領展所簽訂的相關契約協議的內容。委員表示不能該四個屋苑的業主，甚至是業主立案法團，都未能清楚掌握領展應承擔的管理和維修責任。委員希望可取得有關資料，協助居民維護他們的權益。

50. 房屋署表示，除有關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應已知悉房委會與領展所簽訂契約協議的詳情外，市民可經土地註冊處網頁，查看契約協議內容。署方亦會安排於會後，向相關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參閱。

觀塘道路面水浸問題

51. 委員反映觀塘道近花園大廈對出一段路面，在大雨持續的情況下經常出現水浸問題，而水浸問題又會引致觀塘道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委員希望渠務署可關注有關情況，並在雨季期間加強疏浚觀塘市中心特別是上述水浸黑點的渠道。

52. 主席指示秘書向渠務署轉介委員關注，並要求署方作出跟進。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8年8月